

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利益相关方参与政策声明

(2025年9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支持与鼓励实现高标准的可持续/企业社会责任理念。在此基础上，为不断优化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过程，建立更紧密的社区联结，更好听取利益相关方的声音，并纳入公司长期可持续经营战略考量，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度和透明度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招商公路总部、招商公路全资及控股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各公司”）、供应商等相关主体。

第三条 本政策中提到的“利益相关方”，包括但不限于股东、投资者、员工、工会、客户、当地同行、当地供应商、媒体、当地社区、非政府组织或非营利组织。

第四条 本公司实施本政策时，将先鉴别利益相关方的重要程度，进而决定该利益相关方的参与程度及与其的互动方案。

第二章 评估利益相关方重要程度

第五条 在鉴别利益相关方的重要程度时，将依据以下五项原则作为考量指标，以此原则确定受影响的社区和当地利益相关方的范围；若该利益相关方在各维度皆具有较高的影响力，则表示其为公司优先考虑的利益相关方；反之则否。五项原则如下：

(1) 依赖性：指直接或间接依赖本公司活动、产品或服务的利益相关方，或本公司依赖其经营的利益相关方。

(2) 责任：指本公司现在或未来负有法律、商业、运营或道德责任的利益相关方，特别是识别易受伤害的利益相关方群体，边缘化社区、原住民群体、低收入人群和其他可能受到公司活动不成比例影响的人。

(3) 关注：指关注本公司财务、经济、社会或环境相关议题的利益相关方。

(4) 影响力：指对本公司运营策略有影响力的利益相关方。

(5) 多元化：指不同观点的利益相关方，能够协助本公司对发展相关情况有新的理解并识别新机会。

第三章 评估利益相关方参与程度

第六条

系统评估公司决策和运营活动对利益相关方产生的影响，结合利益相关方的重要程度，以确定利益相关方参与程度，从五大维度进行：通知、咨询、包容、合作及赋权。

(1) 通知：指本公司应提供利益相关方平衡、客观及精确一致的信息，协助其了解相关问题、选择、机会及解决方案。

(2) 咨询：指本公司在政策选择、制定时，应取得利益相关方的建议或反馈意见。

(3) 包容：指本公司应充分考虑利益相关方的需求，确保其顾虑及需要是被持续理解的。

(4) 合作：指本公司应与利益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，共同研拟替代方案、制定决策及辨别各自偏好的解决方案。

(5) 赋权：指本公司将最终决策权赋予利益相关方，且利益相关方有足够的能对结果产出具体影响。

第四章 补救措施

第七条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结果，应参考如下方式反馈给利益相关方：

(1) 应通过公司邮箱（cmetir@cmhk.com）将结果告知利益相关方，进而搜集其对该决议的看法，再针对其所提出的想法做出回应，必要时制定解决方案。

(2) 如有召开会议则应作会议纪要公告或发送。

(3) 定期追踪决议事项，并将决议进度通过会议或邮件方式告知。

第五章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风险

第八条 本公司进行利益相关方沟通时，应先识别、评估参与风险，下述是较常见的利益相关方参与风险与公司风险：

(1) 利益相关方参与风险：

- 利益相关方不愿意参与
- 利益相关方不积极参与
- 利益相关方提出公司无法实现的变革期望
- 弱势利益相关方之间缺乏平衡
- 个别利益相关方提出非分的要求
- 不知情的利益相关方
- 无权利的利益相关方
- 线上沟通的技术障碍
- 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冲突

(2) 公司风险：

- 形象受损
- 浪费时间和财力
- 失去对问题的控制
- 不符合组织的期望
- 强烈的负评
- 造成利益冲突
- 内部意见分歧
- 违反法律、内部政策或作业准则

第六章 能力建设

第九条 为确保利益相关方能充分尽到其义务，以时刻支持公司的运作，持续提升利益相关方的能力是必要可建立如下的制度：

- (1) 定期提供新的产业信息及发展。
- (2) 提供经验分享与交流的渠道，如互动网站。
- (3) 定期举行教育训练或线上课程。
- (4) 举行论坛或座谈会，邀请单位主管或业界人士传授经验。

第七章 经验反馈

第十条 公司各单位与各利益相关方接触及互动的经验，应通过下述系统化的资料归档及分享，让公司同事能互相交流并从中学习，进而一同成长、创造更好的利益相关方关系：

- (1) 设立公司内网的专属互动网站。

- (2) 将报告流程标准化。
- (3) 针对能力建设及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法开发训练课程。
- (4) 定期举行内部会议，让各单位能互相交流、分享案例。
- (5) 定期安排与利益相关方接触的第一线人员，到各所属单位做巡回分享。

第八章 绩效指标

第十一条 为力求持续改善与利益相关方的互动方式及关系，各阶段均应制定如下绩效指标并按时检视，若未达成则应提出具体改善方案。

- (1) 与利益相关方互动的频率。
- (2) 利益相关方针对其关心的议题做出回应的比例。

第九章 权责划分

第十二条 本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定期进行利益相关方参与评估，并将其结果汇报至监督执行负责人核查，列入年度工作管理与考核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政策由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解释与修订及按需更新，并于发布之日起生效。